

本人希望以右列語言為通訊語言。 # [C]= 中文 [E]= 英文

由本局填寫

第五部 承諾及聲明

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特區政府」）將於 2017/18 學年推行「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下稱「幼稚園教育計劃」）。鑑於特區政府會根據「幼稚園教育計劃」考慮及處理本人為受養人（受養人的資料填報於本表格第二部）（下稱「該學童」）提交的「幼稚園入學註冊證」（下稱「2017/18 註冊證」）申請，本人（即下述簽署人，本人的資料已填報於本表格第一部）特此確認和同意下文第 2 至第 8 條所載事項。
2. 本人已小心閱讀及完全明白《幼稚園入學註冊證申請指引(2017/18)》（下稱「指引」）。本人承諾本人會遵守並會確保該學童遵守指引內的一切要求及細則（可不時由特區政府修訂），以及特區政府不時就「2017/18 註冊證」的申請和使用條款發出的其他要求及指示。
3. 本人明白並同意「2017/18 註冊證」只適用於「幼稚園教育計劃」所涵蓋的合資格學童在「幼稚園教育計劃」所涵蓋的合資格本地非牟利幼稚園註冊入學。
4. 本人承諾和保證，由本人或代表本人不時就這項申請提供的資料及證明文件和所作出的陳述（以下統稱「資料」）全屬真確完整。本人明白，教育局會根據該等資料處理這項申請。
5. 若(I)本人或有人代表本人就本承諾及聲明作出任何失實或誤導的陳述，或提供虛假文書；或(II)本人不遵從本承諾及聲明中的任何條文，在不損害特區政府根據本承諾及聲明或在法律上享有的任何權力、權利及補救的原則下，特區政府有權即時使這項申請或已發出的「2017/18 註冊證」失效，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方面亦可能會對本人提起訴訟及/或刑事檢控。
6. 本人明白並同意：
 - I. 本人在此申請中提供的個人資料（包括本人及該學童的個人資料），將用於(i)處理及核實此申請表內，及/或與此申請有關的資料的真確性，(ii)與教育有關的統計及研究，以及(iii)處理查詢事宜的用途；
 - II. 本人必須填報申請表內要求提供的所有個人資料，但在申請表上註明是可選擇是否填寫的資料則屬例外。本人如未能提供所需的資料或證明文件，例如身份證明文件副本，有關申請或會延誤或不獲受理；
 - III. 教育局可將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向任何有關人士、公司、機構或特區政府部門及該學童入讀/轉讀的幼稚園披露；本人亦同意有關機構和特區政府部門可向教育局透露本人及/或該學童的個人資料，以作任何上述第(I)段所述的用途；
 - IV. 本人明白在此申請中提交的一切資料教育局概不發還。不過，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申請人有權查閱及更正申請表內填寫的個人資料。此外，申請人亦可索取其個人資料的副本，此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教育局提出；及
 - V. 任何與收集的個人資料有關的查詢，包括要求查閱或改正資料，應提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4 樓 1432 室教育局幼稚園行政二組高級教育主任。
7. 本承諾及聲明須受香港法律管限，並須按照香港法律解釋；本人及特區政府同意不可撤銷地接受香港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8. 本人已細閱本承諾及聲明，並完全明白本人在本承諾及聲明下的義務及責任。

申請人簽署： _____

日期： [] [] [] [] 年 [] [] 月 [] [] 日

⑫

1

第六部 遞交申請前的覆核清單（請在完成以下每項事項後，在右方格填上 ✓ 號）

1. 你是否已填妥申請表各項及核對所有資料正確無誤，並於第五部承諾及聲明簽署？
2. 你是否已夾附你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3. 你是否已夾附所有學童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4. 如學童 不是 你的子女，你是否已在第三部註明與學童的關係及提供有關證明文件（學童父或母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及授權書）？
5. 你是否已填上香港通訊地址？
6. 你是否已在信封上貼上足額郵票？請留意郵資不足的郵件，一律會由香港郵政處理。
7. 你是否已影印及備存一份填妥的申請表格？